

前言

我國以國家考試作為甄選公務人力的主要管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亦係經由國家考試產生，考試制度實為國家社會穩定運作、乃至發展的基本制度。國父孫中山先生秉持此一固有文化，參考西方三權分立，增設考試、監察兩權，並藉由五權間之互相合作，使政府運作更有效率，其中考試權提供前述為國舉才的重要功能，與其他四權共同穩固國家政治體制。

為實施考試權，19年考試院正式成立，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暨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其下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等機關，執行憲定職掌。

103年，馬總統英九先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特任伍錦霖為考試院第12屆院長，高永光為副院長，何寄澎、李選、張明珠、陳皎眉、趙麗雲、蔡良文、詹中原、浦忠成、黃錦堂、王亞男、張素瓊、馮正民、蕭全政、周志龍、黃婷婷、周萬來、謝秀能、周玉山、楊雅惠為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任期自同年9月1日起



103年9月1日考試院第11屆、第12屆院長交接典禮，左為卸任關院長中，右為新任伍院長錦霖，中為監交人吳副總統敦義



103年9月1日考試院第12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暨所屬部會首長就職合影。



103年9月1日考試院第12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等宣誓就職



103年9月1日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首長聯合交接典禮伍院長錦霖致詞

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其間，106 年 1 月 1 日副院長高永光退職；同年 2 月 1 日考試委員浦忠成退職。106 年蔡總統英文補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特任李逸洋為考試院第 12 屆副院長，陳慈陽為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考試委員黃錦堂於 109 年 3 月 9 日退職。

本屆任期期間，面對國內外政經社文的快速變遷，以及高齡化、少子化等問題，且在現任蔡總統英文就任後，積極推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改革，除強化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財務體質外，更希冀提升發展公務人力，使文官制度更能與時俱進。上開議題與任務，承伍院長錦霖暨高前副院長永光、李副院長逸洋的卓越領導，全體考試委員殫精竭慮，李秘書長繼玄折衝協調，考選部董前部長保城、邱前部長華君、蔡前部長宗珍、許部長舒翔，銓敘部張前部長哲琛、周部長弘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前主任委員璧煌、李前主任委員逸洋、郭主任委員芳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高前兼主任委員永光、李兼主任委員逸洋等各部會首長的全力以赴下，均能如期完成，並且仍持續因應局勢變遷，精進考銓制度。第 12 屆所表現的專業、敬業、團隊精神，推動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改革的熱忱與魄力，以及戮力達成的貢獻，均已成為考試院的重要資產，為新一代文官制度的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石。

